

聲 請 釋 惠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			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	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彭雲明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 技訓所執行中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法務部 矯正署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泰源技能訓練所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11004131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收件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收容人書狀核轉章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梁見存</td> </tr> </table>		法務部 矯正署	泰源技能訓練所	11004131000	收件	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梁見存
法務部 矯正署	泰源技能訓練所								
11004131000	收件								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梁見存								

NO:004037

為不服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，認現行，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、370 條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之疑義，懇請大法院宣告上開法條抵觸而無效，並請求諭知救濟途徑。

二、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彭雲明因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15 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6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（認有違憲疑義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聲請釋憲現由大法官審理中）。因另案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滬字第 227 號判處 7 月、7 月、並定其應執行刑 1 年確定，檢察官與上開（15 年）（1 年）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13 號裁定（15 年 8 月），經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

字第 1388 號駁回。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
抗字第 1391 號撤銷一二審裁定駁回檢
察官之聲請。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
聲字第 507 號再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經
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89 號裁定
撤銷發回台灣新竹地方法院。台灣新竹
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更一字第 7 號裁定其
應執行刑（15 年 8 月）。經台灣高等法院 110
年度抗字第 109 號駁回。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
台抗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。

三、系爭：①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
聲請法院裁定，法院僅為書面審理作
成裁定，經送達裁定，受刑人始悉合併
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此合併定其應執
行刑之程序，同屬審判量刑之範圍，
自與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有關，尤以本
件爭執（1 年 4 月以上）之刑期（內部界限 15
年 2 月或 16 年以下之刑期）。自上述程序

、僅依檢察官聲請之資料為書面審理，未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及充分行使其訴訟防禦權機會，難謂受刑人已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相較例如檢察官一案起訴、或法院合併審理時，對於受刑人有近距離的審視評估。(即保障聽審權、陳述權、正當程序)。然而分案判決，所定其應執行刑操作，對於非法官親身審理的個案，只是純粹地書面審理(可能連各罪裁判的卷宗都沒有翻閱)。所形成差別待遇。實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之疑義。甚至本件原裁定所述至原審縱有再抗告意旨所指，「未審酌其所提理由狀之情」。亦於裁定本旨及結果均不生影響。顯然不當侵害人民訴訟權。謂無違反正當法律之程序。

四系爭：②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
惟查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：1-18所示
之罪及編號：19所示之罪，分別早於
民國105年4月22日 - 104年6月30日
定讞，合計16年，所幸民國108年2月22
日經大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業經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01號裁
定撤銷。減10月有期徒刑，事證明
確。然而原裁定竟說明內政部界限
(17年7月)並酌酌減其刑2年1月，
而無違反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
曾有違憲法有權利必有救濟之
原則。

五系爭：③ 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：
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
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
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
之規定。不符憲法罪刑相當比

例原則，如本件犯竊盜案件，其中宣告刑最重1年4月，或幾月不等。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裁定刑期長達(15年8月)。及刑前強制工作3年，合計18年8月，及另案刑期長達8年8月，(總刑期需執行(24年6月)，加上強制工作需監禁長達(27年6月)。顯然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。觀之立法意旨：制定刑法第51條之目的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，罪責失衡，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。防止刑罰過苛，以保障人權。此有刑法第51條第1款：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第4款：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

從刑不在此限。第6款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等規定可知。惟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不論罪名、輕重、一律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

六、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的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）。對於人身自由的處罰，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，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

社會暨正常生活外，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，並須具合理適當的關係，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。

。(二) 憲法罪責原則的依據。

刑罰法律，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的憲法原則，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（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）。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，並受罪責原則的拘束，無罪責即無刑罰，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（司法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）。我國刑法於制定之初，於第1條前段開宗明義揭櫫罪刑法定原則，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除闡明罪刑須以法律明定外，更揭示課予刑罰的

標準是「行為刑法」，而非「行為人刑法」，亦即行為人員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的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（司法院釋字第551號解釋參照）。行為人的個人特質，例如身分、性格與心理素質等，本身對法益並無危險性或侵襲性，行為人就此等特質，既無刑事違法且有責的行為，基於罪責原則，自不負擔任何刑事責任，亦不應受到任何刑罰，國家不得以個人特質作為非難或處罰人民的理由，此係法治國立法的基本原則。

由憲法罪責原則進一步衍生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，罪責是刑罰的上限。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

則(司法院)釋字第602號、第630號、第662號、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)。法律所設的處罰，須與法律所定的犯罪行為情節相稱，不得過苛。即微罪微罰(處拘役、罰金)；輕罪輕罰(處3年以下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)；重罪重罰(處3年以上、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等)。因此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要性、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的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，仍應對應該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並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的危害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符，始符

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七、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違憲情形既以甚為灼然，懇請大閱宣告上開法條違憲，以維人民權益，受刑人將深感大德。謹請鑒核。

謹

辨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矯正署	泰源技能訓練所
110年4月13日05時	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	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具狀人 彭雪明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彭雪明 簽名蓋章